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20-005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公司董事长杨海洲先生因个人财务安排,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7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832%)。

截止2020年2月26日,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杨海洲先生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集中竞价交易	2020.2.25	13.44	7,775,000	0.3373%
		2020.2.26	12.90	2,142,056	0.0929%
	合计	--	--	9,917,056	0.4302%

杨海洲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以及二级市场买入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海洲	合计持有股份	63,006,656	2.7331%	53,089,600	2.30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751,664	0.6833%	5,834,608	0.253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254,992	2.0498%	47,254,992	2.0498%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其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2. 杨海洲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严格遵守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3. 本次股份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止本公告日,杨海洲先生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4. 截至本公告日,预披露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杨海洲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杨海洲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三、备查文件

1. 杨海洲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928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公告编号:2020-003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415,508,087.47	4,260,039,818.89	27.12%
营业利润	580,794,279.39	230,177,848.95	152.32%
利润总额	585,847,726.96	295,217,053.66	98.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2,838,439.82	247,461,081.68	103.2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70	0.4190	99.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7%	13.07%	8.1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774,550,657.32	7,785,025,297.43	25.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82,526,552.03	2,123,949,232.05	31.01%
股本	600,750,000.00	400,500,000.00	5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6318	5.3032	-12.66%

注:本公告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在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9年度公司预计实现营业收入5,415,508,087.4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7.12%。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运力规模稳健增长,机队结构不断优化,飞机日利用率明显提升,客票价格水平有所提升。

(2)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实现营业利润580,794,279.39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52.32%;预计实现利润总额585,847,726.96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8.45%;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838,439.82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3.20%。利润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效率有效改善,航油价格全年平稳微降,人民币汇率波动平缓,成本费用管控措施见效。

(3)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基本每股收益为0.837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76%,基本每股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

(4)报告期内公司预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1.17%,比上年同期增长8.10%。

(5)报告期末公司预计总资产9,774,550,657.32元,较期初增长25.56%,总资产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机队规模扩大,经营规模扩大,当期利润增加,以及公司在报告期内发行7.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6)报告期末公司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782,526,552.03元,较期初增长31.01%;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4.6318元,较期初下降12.66%;公司总股本600,750,000.00股,较期初增长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及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确认了相应的权益;总股本增加和每股净资产下降的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0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中对公司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的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017.61万元-49,492.2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0%-1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前次披露的《2019年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13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泛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50,000	13.16%	0.54%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750,000	13.16%	0.54%	2018年10月8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30.08%	1.24%	2018年3月7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4,000,000	30.08%	1.24%	2018年3月7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恒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1,800,000	13.52%	0.56%	2018年3月7日	2020年2月26日	厦门海沧区华登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13,300,000	100%	4.11%			

注:贵州泛华于2019年10月被其母公司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泛华”)吸收合并,并于2019年10月完成注销,但尚未全部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3,300,000	4.11%	0	0	0	0	0	0	0
厦门泛华集团有限公司	47,504,827	14.69%	42,500,000	89.46%	13.14%	0	0	0	0
合计	60,804,827	18.80%	42,500,000	69.90%	13.14%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公司于2019年9月1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113);2020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1月1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1月1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二)》(公告编号:2020-006);2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2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非交易过户进展的公告(三)》(公告编号:2020-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泛华已根据与厦门泛华签订的《吸收合并协议》,将持有的公司47,504,827股股份非交易过户到厦门泛华,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14.69%。目前贵州泛华尚有13,300,000 股未完成非交易过户,占贵州泛华持有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总股份的4.11%,厦门泛华持有公司42,500,000 股股份已申请质押。

本次贵州泛华申请解除质押的13,300,000 股股票为办理非交易过户的最后一笔质押解除。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741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以每股15.75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569,523,809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8,969,999,991.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913,871,879.59元,其中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作价人民币4,507,884,013.50元认购286,214,858股,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人民币4,462,115,978.25元认购283,308,951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于2016年1月8日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6)第0102、0103号《验证(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根据上述制度要求,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协议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及存续情况如下:

账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存续状态
上海圣德曼铸造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上海黄浦支行	11014943748004	已注销
上海圣德曼铸造海安有限公司		11014943302000	已注销
		11014943227004	已注销
上海联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1014943294008	已注销
上海汽车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11014943715008	已注销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1014932667007	已注销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上海分行	030101200300011923	已注销
		030101200300011940	已注销
华域三电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011931	已注销
上海三电贝洱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030101202100025260	已注销
赛科利(南京)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011982	已注销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011958	已注销
		030101200300011966	已注销
赛科利(烟台)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030101200300011999	已注销
		030101200300012006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投入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各项目结余及利息资金共计65,988,349.56元,公司决定将上述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监管协议履行义务。鉴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及保荐机构与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6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朱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董事会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通过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拟出资30万欧元(商委备案金额30万欧元)在意大利米兰设立全筑股份米兰设计中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7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全筑股份米兰设计中心

●投资金额:30万欧元

●商委备案金额:30万欧元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全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筑设计”)拟出资30万欧元在意大利米兰设立其全资子公司即全筑股份米兰设计中心(以下简称“全筑米兰”或“标的公司”)。本次投资完成后,全筑米兰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全筑股份米兰设计中心

2、注册资本:30万欧元

3、注册地:意大利米兰

4、主要业务:创意设计

5、出资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方式

出资人	出资额(欧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上海全筑装饰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	现金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

1、建立米兰设计中心,引入国际设计师,满足公司国内高端客户的需求;

2、通过与意大利等欧洲国家同行业知名品牌合作,推进公司设计品牌在智能家居、装饰配套部品等方面的发展;

3、促进国内外优秀设计人才的双向交流发展。

三、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尚未完成,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全筑米兰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或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影响。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0-003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请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所披露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3,373.25	23,112.75	44.39
营业利润	16,426.65	10,484.68	56.67
利润总额	16,433.64	10,485.09	56.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75.59	9,064.79	5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132.45	8,371.86	44.9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31	1.68	3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7%	50.15%	减少25.4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5,570.91	26,881.63	329.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6,597.00	21,615.52	393.15
股本(万股)	7,197.8147	5,397.8147	3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14.81	4.00	270.2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373.2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3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75.5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6.38%。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15,570.91万元,较期初增长329.9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06,597.00万元,较期初增长393.15%。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主要是因为公司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方向,各项业务有序开展,不断完善产品线布局,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新产品Castor分支型主动脉覆膜支架及输送系统自2017年度正式上市以来获得市场广泛认可,带动公司全年销售收入实现较快增长,故公司业绩增长较快。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情况说明

1、营业总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销量增加导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

2、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政府补助以及利息收入的增加。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主营业务保持较快增长。

4、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以及营业利润增长导致的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5、股本较上年同期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800万股股票,公司股本的增加。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的2019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请以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3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下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2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谈敏芝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监事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

为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高端特种功能膜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巩固公司显示用功能膜市场地位,保持竞争新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新材料”)建设投资“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50,061万元,其中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向长阳新材料增资,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人民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事项,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99　证券简称:长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项目总投资额为50,061万元,其中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向长阳新材料增资,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本次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已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阳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技术风险、管理风险、项目进程及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立项、环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甚至终止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86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4.22万股,发行价格13.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68,504,562.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02.8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0月30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720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19年1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9,000万平方米BOPET高端反射型功能膜项目	长阳科技	28,722	28,722
2	年产5,040万平方米深加工功能膜项目	长阳科技	9,174	9,174
3	研发中心项目	长阳科技	8,892	8,892
4	年产3,000万平方米半导体封装用离型膜项目	长阳科技	4,187	4,187
5	年产1,000万片高端光学膜片项目	长阳科技	1,962	1,962
合计			52,937	52,937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1、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5,615,630.2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7,290,236.03元置换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905,866.30元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详见公司2019-002号公告)。

2、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9,800.00万元人民币归还银行贷款(详见公司2019-003号公告)。

3、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详见公司2019-004号公告)。

截至2020年2月27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为(含利息)22,994.16万元。

二、本次剩余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使用计划概述

为紧密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及相关产业政策,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高端特种功能膜的需求,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巩固显示用功能膜市场地位,保持公司竞争新优势。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阳新材料”)投资建设“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50,061万元,其中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向长阳新材料增资,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产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3、项目选址: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高新技术产业园

4、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将投资建设3,000万平方米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项目资金主要用于购买土地、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的建设和生产设备采购安装等。

5、项目资金来源及方式:项目总投资额为50,061万元,其中以公司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向长阳新材料增资,不足部分公司自筹。

6、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规模总投资为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与铺底流动资金之和,总计50,061万元。

总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建设投资	38,924
1.1	建筑工程费	18,995
1.2	设备购置费	10,800
1.3	土地款	3,517
1.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758
1.5	预备费	1,854
2	建设期利息	1,078
3	铺底流动资金	10,059
合计		50,061

7、项目建设周期:24个月。

8、实施主体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波长阳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波市江北区庆丰路999号
法定代表人	金亚东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20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权结构	长阳科技持股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显示器件制造

截至2020年2月27日,长阳新材料暂未开展有关业务。

(三)项目投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必要性分析

近年来,全球范围内液晶电视、电脑、平板及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热销,我国消费电子产品市场快速发展,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对新型显示和高端特种功能膜配套功能材料产生了大量需求。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基于对市场需求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充分利用现有产品积累的技术研发以及市场渠道等优势,公司一方面通过扩产巩固显示用功能膜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积极对接市场热点,顺应5G等市场需求,新增高端光学功能膜产能,抢先占领市场,从而保持公司竞争新优势。本次募投主要生产产品为显示用光学功能膜和高端特种功能膜。其中,显示用光学功能薄膜则主要用于液晶平板显示,能满足客户对产品多样性的需求,是公司现有产品的延伸;高端特种功能膜是指沉积在金属或其它软性易侵蚀的材料或薄膜表面,增加其牢固性和稳定性,改进其光学性质的一类光学薄膜,其主要应用于5G等相关领域。在此基础上,根据长阳科技发展战略,由全资子公司长阳新材料建设本高端光学深加工薄膜项目。

2、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国内功能膜产业的发展

为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2013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2月修正),“功能性膜材料”属于其中的鼓励类;2016年国务院颁布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指出,要加快制定光学功能薄膜标准,完善节能环保用功能性膜材料配套标准,促进新材料产品品质提升,大力发展新材料产业化;2016年国务院颁布的《关于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增效益的指导意见》中指出要重点发展功能性膜材料,成立若干新材料产业联盟;2017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了《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指出将新一代新型显示器件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包括高性能非晶硅/低温多晶硅/氧化物液晶显示器面板产品;2017年国家科技部颁布了《“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提出要大力发展复合材料、第三代半导体材料、新型显示技术等,重点发展高性能膜材料;2018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中,将光学膜制造作为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酯基光学膜和PET基膜被选为重点产品。

综上,功能膜作为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新材料产品,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

(2)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支持

功能膜材料目前广泛应用于液晶电视、电脑、平板及智能手机等方面。近年来,液晶电视、电脑、平板及智能手机等终端消费类电子产品市场需求稳定增长。根据IHS Markit统计,2018年全球LCD电视的出货量为2.64亿台,2018年全球电脑的出货量为3.03亿台;根据TrendForce统计,2018年全球平板电脑出货量为1.455亿部;根据IDC预测,全球智能手机2018年的出货量达到14.63亿台。下游行业广阔的市场前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持。

(3)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凭借产品品质优异、产品型号丰富、供货速度快、售后服务良好等优势,实现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及较强的行业影响力,公司已成为国内外知名的功能膜生产企业,特别是光学反射膜产品市场占有率已位居世界前列,公司已成为韩国三星、韩国LG、京东方、群创光电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供应商。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稳定的合作关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4)资金优势

长阳科技于2019年1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850.46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5,671.82万元,其中剩余超募资金(含利息)22,994.16万元。本次公司实施本项目的部分资金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此外,公司盈利状况良好、银行等融资渠道畅通,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充足保证。

(四)项目效益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53,103万元,年利润总额为9,743万元,年净利润为8,282万元,项目静态回收期6.53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16%(所得税后)。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国内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对高端特种功能膜的需求,巩固公司显示用功能膜市场地位,保持公司竞争新优势。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当年利润产生较大影响,但如能按计划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将会对公司以后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

(五)主要风险分析

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5G终端等光学显示材料领域,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的“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迎合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因此并无政策上的风险。但在市场、技术、管理、项目进程及效益上,本项目可能会面临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5G终端等光学显示材料领域,对于液晶电视、电脑、平板等通用显示屏而言,近年来,随着消费类电子产品的逐渐普及以及人民群众可支配收入的逐步提高,国内LCD行业迅猛发展,加之国家政策鼓励支持,各大终端生产厂商不断扩大产能,加快产品更新换代,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同时,现阶段5G市场部分需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对项目产品的市场开拓带来了风险。

2、技术风险

本项目的技术风险主要包括:技术替代、技术创新等方面内容。

(1)技术替代的风险

项目产品下游应用领域LCD的技术已较为成熟,在性价比、分辨率、尺寸